

中道调解收费标准

本中心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，依据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此收费标准，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收费包括：案件申请费、调解费、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案件管理费

1. 民事类：100 元
2. 商事类：500 元
3. 其他类：800 元
4. 受法院、行政机关或其它组织委托的调解服务，按相关规定收取。

当事人的调解申请一经本中心受理，本中心即启动相关的审查、登记、案卷制作及其它相关工作。

案件管理费无论调解是否进入程序、是否成功，概不退还。

二、调解费

1. 调解费以争议标的金额为基础分段累进制计算和收取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争议标的金额（人民币）	调解费
20 万元及以下	1.5%，不低于 500 元
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	1.1%
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份	1.0%
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	0.9%
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	0.8%
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	0.6%
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	0.5%
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	0.4%

注，累进制计算

2. 标的额不明确或存在较大争议的：

调解员根据调解所使用的时间进行计费。调解所需时间从调解员启动调解开

始计时。计费标准为每小时 1000 元，最低计费时间为 2 小时，超出 2 小时不足 1 小时的部分不计费。

三、其他费用

各方当事人参与调解活动产生的其他开支应由各方自行负责。因调解、调查、鉴定等调解需要产生其它费用的，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，相关开支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四、调解费的缴付

1. 当事人应在选定或指定调解员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调解费。调解费支付后，调解正式启动。

2. 各方当事人一般应共同承担调解费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，并在调解协议中载明。

3. 若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已支付其需承担的调解费，而其余各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其需承担的调解费，视为各方未达成调解意向，已缴付的调解费应予以退回。

五、附则

1. 当事人交纳案件管理费后，撤回调解申请的，管理费不予退回；

3. 调解费在调解成功时收取，当事人在申请调解时先向调解中心预交调解费；

4. 调解费由当事人在确认调解时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比例或数额，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，没有约定或协商不成的共同等额承担；

5.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调解费的，本调解中心不予启动调解程序，或者根据情况中止或终止调解程序；

6. 针对特定批量案件、类型案件，调解中心与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的，可依据协议收费。

以上调解收费标准解释权归上海浦东新区中道商事调解中心。

上海浦东新区中道商事调解中心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五日